

东北农业大学文件

东农继字〔2026〕13号

关于印发《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办及直属单位：

现将《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学位〔2019〕4号）中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一、报名考试对象

东北农业大学成人函授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在籍本科生。已毕业的学生不得参加此项考试。

二、考试组织方式

（一）考区的设置、划分和考试方式

考区的设置原则：根据我校考生分布情况在全国范围内合理设置考区；以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为单位组织考试申请、报名工作。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在我校的指导下负责所辖考生咨询、报名等具体工作。

1. 黑龙江省考生可参加我校认定的高校学位外语考试联盟组织的考试。

2. 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所在省份若组织学位外语

考试或者有我校参加的高校联盟在当地组织相关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的，应以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为单位，提交“委托考试申请”，经我校同意并具文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所在省（市）学位外语考试管理单位参加当地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按所在省的规定办理，我校予以认可。

3. 我校自行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以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为单位，向我校提交“委托考试申请”，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我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考区组织考试。

（二）考试的时间和内容

1. 我校参与高校联盟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考试时间和批次以联盟即时发布消息为准。

2. 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统一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考试时间和批次以组织单位即时发布消息为准。

3. 我校自行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学生自第三学期开始允许报名参加考试，由学校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阅卷，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形式为线下集中上机闭卷考试；考试内容包含一门学位专业课程及一门外语课程，总分 100 分，其中学位专业课占 70 分，外语占 30 分；考试总分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视为通过。

4.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选定学位专业课。

三、关于语种的规定

语种设立英语、俄语及日语。

四、报名办法

鉴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范围广，不同省份对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办法不尽相同的特点，我校学位课程考试工作组织实行备案、审批、报考三步流程的报名组织原则。

备案环节：以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为单位统一实行上报考生数据备案制度，校外学习中心根据所在地区的学位外语考试时间安排，提前报送参考学生信息到我校备案。

审批环节：我校对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确定考生的参考考区和考试方式。

报考环节：校外教学点（自学考试助学班）组织考生按照相关考区发布的学位外语考试报名流程进行报考。

五、考试成绩发布与合格考生公布

（一）考试成绩：成绩发布以各考区的学位外语考试组织单位发布为准。

（二）合格考生公布：我校充分尊重各考区学位外语考试组织单位划定的成绩合格标准，并将合格名单在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六、考试管理

我校自行安排的学位课程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对考生按考区统一随机编排考生准考证号和考场。考生参加考试须凭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入场。考生如违反考试纪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学校有权取消违纪学生学位授予资格。

七、免试条件及认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试。

(一)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能提供中国高等教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 获得我国硕士或以上学位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大学)。

(三)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士及以上学历者（需出具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报告）。

(四) 英语考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六级考试（CET-6）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日语考生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CJT-4）或六级考试（CJT-6）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俄语考生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CRT-4）或六级考试（CRT-6）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五) 在黑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中，外语课程成绩合格，且能提供黑龙江省招生考试信息港自学考试成绩单。

(六) 国际英语水平考试雅思（IELTS）成绩达到 4.0 分及以

上，或托福（TOEFL）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七）前置学历为英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或非英语专业学生持有第二外语专业（英语）专科及以上证书。

符合免试条件的学生需按照我校规定提供完备材料，完成免试审批手续，根据本校公布的审批结果作为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免试审批手续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免试机会。本免试条件自成人非脱产 2027 级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6 秋季批次学生开始执行，成人非脱产 2027 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026 秋季以前的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八、关于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时间的规定

我校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时间做出如下规定：

（一）我校本科考生在籍期间内所取得的学位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视为有效，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取得学籍之前或毕业后取得的考试成绩，我校不予认可，不具备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

（二）经审核符合我校学位课程考试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其免试结果在籍期间视为有效，可以申请学士学位，考生毕业后，免试认定结果自动失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